

## 大埔區內在私人物業僭建的工作詳情

### 大埔區私人物業的僭建

屋宇署在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間就處理大埔區內在私人物業僭建的工作，詳情如下:-

2025 年 12 月份		僭建物舉報 個案 (宗)	清拆命 令數字	已清拆的僭建 物 (個)
大埔南 P1 大埔墟及寶湖花園一帶	丁屋	0	0	0
	非丁屋	7	0	0
大埔南 P1 其他地區	丁屋	53	0	3
	非丁屋	48	0	9
大埔北 P2 大埔舊墟、太湖花 園、華樂豪庭、大埔中心、海 寶花園、新興花園一帶	丁屋	1	5	1
	非丁屋	8	1	0
大埔北 P2 其他地區	丁屋	213	16	4
	非丁屋	123	0	3
總數		453	22	20

2026 年 1 月份		僭建物舉報 個案 (宗)	清拆命 令數字	已清拆的僭建 物 (個)
大埔南 P1 大埔墟及寶湖花園一帶	丁屋	0	0	0
	非丁屋	21	15	19
大埔南 P1 其他地區	丁屋	12	0	1
	非丁屋	22	3	12
大埔北 P2 大埔舊墟、太湖花 園、華樂豪庭、大埔中心、海 寶花園、新興花園一帶	丁屋	1	0	0
	非丁屋	18	1	3
大埔北 P2 其他地區	丁屋	87	6	9
	非丁屋	256	2	11
總數		417	27	55

#### 附註:

1. 上述大埔區私人物業是指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所管制的私人物業，並不包括屬新界地段，且有關構築物的規模不超越《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訂明豁免準則的私人物業；以及不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歸屬房屋局獨立審查組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進行監管的私人物業。
2. 丁屋即新界小型屋宇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一般是指在高度和有蓋面積等方面，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附表第 1 部規定的豁免條件設計和建造的村屋。任何加建或改動工程如導致這些屋宇在高度或有蓋面積等方面超逾規定上限，即視作僭建物。

屋宇署

2026 年 2 月